

证券代码：400121

证券简称：天源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**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各董事实际办公地点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毅天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会成员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由海涛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周海鹰女士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董事长林大涓先生、副董事长李文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董事会推选，由独立董事许毅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分公司并终止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》**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设立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青岛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分公司”）是为推动与下属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，但因客观原因现无法进行合并破产重整，鉴于此，公司拟注销青岛分公司并同时终止公司注册地址迁移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同意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，我司及北京分公司作为债权人，须对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表决。根据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及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》，如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未通过，则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将破产清算，届时我司及北京分公司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仅为 15.94%；如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通过，则我司及北京分公司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将提高至 26.65%，将降低公司债权损失。为降低公司损失，公司拟同意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非独立董事李文涛、李明刚、王绍楠、张涛、雷鹏国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江苏泓海重整草案对债权人清偿水平低。（如适用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